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11號

聲請人 王得吉
訴訟代理人 陳昌義律師
相對人 欣凱創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振信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李思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調解終結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固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然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計付利息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108年度湖勞簡移調字第1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本院於民國107年8月14日以107年度湖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兩造於108年1月29日在本院達成調解，終結該事件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9,500元，有起訴狀可參，聲請人為原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於起訴時應繳裁判費為8,150元。再者，兩造於調解時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，依同法第423條第2項、第84條第2項規定，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。本件

01 因調解終結，扣除聲請人得請求退還裁判費用額，聲請人應
02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原應預納裁判費用之1/3即2,717元
03 (計算式：8150×1/3=27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類推適
04 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0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08 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王盈淳